

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是基于回报股东、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及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做出的客观判断。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薪酬

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r/>		<hr/>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芳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德明

邹育兵



贺 强

2022年3月30日